

復審人 林意森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33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3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33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9 月 6 日、10 月 7 日、11 月 8 日係因仇家在觀護人室外等候伺機尋仇，導致復審人心生畏懼而未完成報到程序；同年 12 月 27 日因施打新冠疫苗副作用致高燒昏睡，因而無法前往報到；111 年 1 月 17 日未報到，係因在前往地檢署報到途中，經警拘提並收押禁見迄今；11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地檢署發函通知可於 5 日內提出聲明異議，惟嗣後因案於同年 1 月 17 日即被拘提、收押禁見，致錯失救濟之機會，損及復審人救濟權益，有違程序正義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8 月 2 日未完成採尿；110 年 9 月 6 日、10 月 7 日、11 月 8 日、12 月 27 日、111 年 1 月 17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9 月 6 日、10 月 7 日、11 月 8 日係因仇家在觀護人室外等候伺機尋仇，導致復審人心生畏懼而未完成報到程序；同年 12 月 27 日因施打新冠疫苗副作用致高燒昏睡，因而無法前往報到；111 年 1 月 17 日未報到，係因在前往地檢署報到途中，經警拘提並收押禁見迄今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故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復審人未提供前述未報到理由之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本署以 111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687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無相關事證且非法律上之正當理

由，自難採認。另訴稱「111年1月13日收到地檢署發函通知可於5日內提出聲明異議，惟嗣後因案於同年1月17日即被拘提、收押禁見，致錯失救濟之機會，損及復審人救濟權益，有違程序正義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所訴函文應為臺中地檢署111年1月12日中檢謀效109毒執護256字第1119003618號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函，該函業於同年1月13日合法送達，尚難謂有剝奪其陳述意見機會之情事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1月21日中檢謀效109毒執護256字第1119007725號函、111年5月25日中檢永效109毒執護256字第1119055330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